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
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推进措施 | 预期目标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制定乡镇赋权清单目录 | 修订完善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制定赋权清单目录，坚持成熟一批、赋予一批，实现清单动态管理。按照“依法下放、宜放则放”原则，将量大面广、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农、林、水、城乡建设等相关事项权限下放至乡镇，扩大乡镇在城镇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审批权。 | 1. 修订完善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。
2. 制定乡镇赋权清单，实现清单动态管理。
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府办 | 县委编办、县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、县妇联、残联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21年4月底前 |
| 2 | 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 | 建立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，紧扣城乡基层治理，围绕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户籍管理等群众关注的事项，制定并公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清单。以办好“一件事”为标准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材料、减少办事环节，做到能不见面办理的力争不见面，需要见面办理的“最多跑一次”。 | 1. 建立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。
2. 公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清单。
3. 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材料、减少办事环节。
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| 县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、县妇联、残联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21年4月底前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推进措施 | 预期目标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3 | 推进民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|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全县13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“三规范、七统一”(即规范机构设置、规范服务事项、规范服务标准；统一场所标志、统一服务设施、统一人员配备、统一事项进驻、统一服务流程、统一服务制度、统一考核制度)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。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等公开服务事项信息，方便群众办事。173个行政村(社区)为民办事代办点要做到“十个一”，即“一个服务台、一块牌子、一台电脑、一个专网、一本台账、一部电话、一个公告栏、一名代办员、一套办事指南、一张便民服务卡”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、便民化。 | 1. 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“三规范、七统一”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2. 全县所有行政村(社区)为民办事代办点要做到“十个一”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、便民化。
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21年4月底前 |
| 4 |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应进必进” | 按照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“一站式”功能，全面推进民政、社保、卫健、就创、退役军人等便民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，稳步推进公安事项进驻陶乐镇、黄渠桥镇、宝丰镇、姚伏镇、崇岗镇、渠口乡、红崖子乡民生服务中心办理；市场监管事项进驻姚伏镇、黄渠桥镇、陶乐镇、崇岗镇、头闸镇、红崖子乡民生服务中心办理；税务事项进驻姚伏镇、宝丰镇、黄渠桥镇、陶乐镇、崇岗镇、渠口乡民生服务中心办理。鼓励金融、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，让更多审批服务事项不出村（社区）即可办理。 | 1. 完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“一站式”功能，全面推进民政、社保、卫健、就创、退役军人等便民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。
2. 稳步推进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事项进驻部分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。
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、县妇联、残联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 | 2021年4月底前 |
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推进措施 | 预期目标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5 | 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 | 加强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点建设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（社区）办理，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。持续增强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能力，制定村级代办服务管理办法，公开村级代办事项基本目录、代办流程、代办员工作职责等便民服务内容。线上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、“我的宁夏”APP快捷传输办理代替群众直接办理，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办理的中间环节，缩短群众办事时间，切实减轻群众办事负担。线下由村（社区）代办员打造15分钟最短服务半径，通过电话、微信预约服务、上门服务等方式，缩减服务时间，提高代办效率，实现群众办事“零跑路”。 | 1. 加强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点建设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（社区）办理。
2. 公开村级代办事项基本目录、代办流程、代办员工作职责等便民服务内容。
3.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、“我的宁夏”APP快捷传输办理代替群众直接办理。
4. 开展电话、微信预约服务、上门服务，提高代办效率。
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 | 2021年4月底前 |
| 6 | 加强便民服务队伍建设 | 各乡镇要明确民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中心主任，全面负责乡镇民生服务中心、村(社区)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、监督考核等工作。各乡镇要选派至少4名在编人员开展“全科窗口”工作，要求45岁以下、熟悉计算机操作。乡镇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税务分局要选派45岁以下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业务骨干进驻所属乡镇民生服务中心，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，原则上2年内不得调换，确需调换的，须征得乡镇同意。村级代办员由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网格员、大学生村官等兼任。 | 1.明确民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中心主任，全面负责乡镇民生服务中心、村(社区)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、监督考核等工作。2.选派至少4名在编人员开展“全科窗口”工作。3.村级代办员由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网格员、大学生村官等兼任。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| 2021年4月底前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推进措施 | 预期目标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7 | 强化业务培训指导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各派驻单位及事权下放部门（单位）负责联合各乡镇及时做好“一窗受理、一岗通办”“不见面”网上办事等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，对全县各乡镇、村(社区)政务服务人员采取现场讲解、远程指导等形式，进行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专题、分批次培训，推进业务培训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。 | 1. 做好“一窗受理、一岗通办”“不见面”网上办事等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。
2. 推进业务培训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。
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| 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长期坚持 |
| 8 | 推行“全科窗口”办理 | 及时启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印章，充分授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。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除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单独设置办事窗口外，其余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水务等部门（单位）的审批事项及民政、社保、医保、就业、卫健、残联、妇联、退役军人等部门（单位）的公共服务事项要至少整合设置4个“全科窗口”，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，同标准办理，解决窗口人员“忙闲不均”的问题。 | 1. 及时启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印章，充分授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。
2. 设置“全科窗口”，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，同标准办理。
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、县妇联、残联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 | 2021年4月底前 |
|
| 9 | 全面提升网办比例 |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平罗网上办事大厅，引导企业和群众开展网上办事，凡是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应进行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理、网上反馈、做到“应上尽上、全程在线”。加大“我的宁夏”手机APP、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推广使用力度,推动企业开办、公安服务、社保缴费、城乡低保、医疗健康等高频事项实现“掌上办”“指尖办”，为群众提供多样性、多渠道、便利化服务。 | 1.引导企业和群众开展网上办事。2.加大“我的宁夏”手机APP、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推广使用力度。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21年4月底前 |
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推进措施 | 预期目标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10 | 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 | 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，大力减少盖章、审核、备案、确认、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。落实政务服务改革“三减一提升”重点工作任务，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取消。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，要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，逐项列明设定依据、索要单位、开具单位、办理指南等，建立统一规范的证明清单目录。 | 1. 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，大力减少盖章、审核、备案、确认、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。
2. 全县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取消。
 | 县司法局 |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（单位） | 2021年4月底前 |
| 11 | 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 |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将驻厅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“好差评”评价范围。通过实体大厅窗口评价、设立意见箱、征求意见薄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利用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“我的宁夏”手机APP、自助终端、二维码等方式，实现线下线上评价有机融合，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进行评价。各乡镇要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参与评价，实现一事一评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8%以上。 | 1.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实现线下线上评价有机融合。
2. 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参与评价，实现一事一评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8%以上。
 |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21年4月底前 |
| 12 | 强化效能监督评价 | 县财政局要保障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经费，县委网信办要负责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及维护，保障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监控系统畅通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完善相应考核考评机制，通过日常巡查、跟踪回访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定期通报各乡镇政务服务工作情况。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督促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 | 1. 保障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经费。
2. 负责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及维护。
3. 定期通报各乡镇政务服务工作情况。
 | 县财政局县委网信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长期坚持 |